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1 16:30:00到2025-12-07 12:00:00。**

获取方式：**龙集采（ibuy.ccb.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7 12: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7 12:00:00。**

开标地点：**龙集采（ibuy.ccb.com）。**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

联系人：**丛经理**

电话：**0471-4593840**

邮件：**nm_zge_cwkjb.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联系人：杨小宇

电话：**13084714656**

邮件：**86173503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公开征集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质要求见附件1，最终采购需求以谈判文件为准。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12：00止。

三、报名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暂停合作或退出期内。

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

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供应商具备近一年大型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团体医疗保险合作案例。

12. 供应商具备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短期健康保险

13. 供应商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B 类（含）及以上。

供应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6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四、报名所需材料

(重点提示：请同步更新龙集采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如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除以下资料外，请确保龙集采企业信息各项上传材料的清晰可辨认。)

1.在龙集采财务报表中上传经审计或加盖公章的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请确认龙集采系统上传的财务报表数据年份正确，数值一致。（上传路径：基础管理--基础信息维护--财务信息）

2.参与意向征询函（附件 2）。

3.承诺函（附件 3）。

4.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涉及多级授权须提供完整授权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三点及附件 1 内各项资质要求）

5.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

6.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营业场所所在建筑物外观、（2）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3）门楣招牌、（4）内部工作环境），需加盖公章。

7.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如非企业直接拥有或租赁，需提供权属方提供给企业房屋使用的证明材料。

以上 2-7 项电子材料请以 PDF 文件按内容逐个提供证书等材料确认,文件命名按我行入库资质要求规范为“公司名称+资质名称”，如“***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

（经验与案例）” “***公司（承诺与声明）”等，供应商需按顺序在本项目报名材料处分别上传以上材料。

五、报名步骤

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

注意：龙集采系统操作问题可查看网站“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全国统一咨询热线为 400-918-1908。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8:00 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

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

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

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

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六、注意事项

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

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

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

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

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Ⅰ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

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

七、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

供应商须确保遵守：

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

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

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

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

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

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

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

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

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

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

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常见问题

1.我司已报名，什么时候能收到邀请函？

报名不代表成为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非招标项目。待报名结束后，我行将启动行内审核及审批流程择优选取。如通过后在系统内向确定候选供应商发放邀请函，对未入选的不再另行通知。

2.我司已报名，不知道有没有成功？

在龙集采平台可查看，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菜单即可查看是否已完成报名。

九、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　丛经理

联系电话：0471-4593840

电子邮件：nm_cwkjb_gysglk.nm@ccb.com

需求部门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　0471-4593765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年度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具备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短期健康保险。

供应商具备近一年大型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团体医疗保险合作案例。

供应商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B 类（含）及以上。

供应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6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

二、服务品类

C050103 医疗保险服务类，本次需采购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自费医疗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自费医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服务。

三、服务内容

此次保险产品采购需求与前一年度采购关联度高，在采购险种、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见文末）与前次保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6 年度的医疗保险服务，2026年合同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0时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24时止。

服务供应商需为我行员工提供以下保险服务:

（一）团体补充医疗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包括:

1.补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门急诊（含慢性病）治疗期间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在社保可报销范围内的部分，扣除基本医保承担的费用后，保险公司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 100%比例给付。（包含既往症；包含精神和行为障碍类疾病医疗费用）

2.补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对于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保可报销范围内的部分，扣除基本医保承担的费用后，保险公司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 100%比例给付。（包含既往症；包含精神和行为障碍类疾病医疗费用）

3.自费医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且有医疗证明材料（含电子处方，下同）和医疗费用凭证与之对应的，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自费项目、自费药品（含医疗器械）费用，保险公司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 20%比例给付。（包含既往症；包含精神和行为障碍类疾病医

疗费用）

4.自费医疗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门急诊（含慢性病）治疗期间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且有医疗证明材料和医疗费用凭证与之对应的，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自费项目、自费药品（含医疗器械）费用，保险公司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 20%比例给付。（包含既往症；包含精神和行为障碍类疾病医疗费用）

5.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在药店、药房、药品柜台等以及在医疗机构治疗期间发生的，且有医疗证明材料和医疗费用凭证与之对应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的费用。在社保可报销范围内的部分，扣除基本医保承担的费用后，保险公司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 100%比例给付。（包含既往症；包含精神和行为障碍类疾病医疗费用）

等待期：0 天

（二）团体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包括: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数种，对于

以下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所实际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在社保可报销范围内的部分，扣除基本医保承担的费用后（无免赔），按 100%比例给付。医保外费用按 75%赔付。（含既往症）

1.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不含医疗机构的特需病房和国际医疗部，下同）接受住院治疗所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等。

2.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所支付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1）门诊肾透析费;

（2）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所支付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4.医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重大疾病而在保险人认可的合法运营的医药品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医药品销售机构”）购买医疗机构出具的处方（含电子处方，下同）载明的医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所支出必要的、合理的医药品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给付 60%医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等待期：0 天

（三）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包括:

1.重度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约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的一种或数种，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重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2.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的一种或数种，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0 天

3.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包括:

（1）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约定的6种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的一种或数种，保险人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是指首次原发于女性乳腺、子宫、子宫 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原位癌和转移癌。

（2）团体女性乳腺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乳腺癌，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乳腺癌保险金。不包括原位癌和转移癌。

等待期：0天

四、服务团队

要求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指定专人负责我行所有赔案的集中统一理赔审理，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特殊赔案及事项的沟通协调。供应商服务团队需至少由5人以上组成，项目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保险公司承保及管理从业经验。其他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3年以上金融保险从业经验。

五、投保要求

（一）本次补充医疗投保涉及我行在职及退休员工，因此该项目所有险种需无年龄限制、无需体检及健康问卷调查、无观察等待期，除重疾险外其他险种均需包含既往症。

（二）投保补充医疗过程中，可能因部分员工轮岗、换岗、退休等原因遗漏未投保，在补充医疗正式理赔前我行将对员工错漏情况进行梳理，如有该问题，需供应商按原保险起期进行批改。

（三）我行在办理后续新入职员工、辞职员工保险投保或退保时，可能受到资料准备、审核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参保滞后，针对以上问题，供应商在给新入职员工参保时应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日期投保，辞职员工退保时按照辞职日期退保。

六、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以上保险服务，2026 年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可以正式进行理赔，需要供应商提供线上理赔（自助理赔服务平台）与线下理赔（寄送理赔资料）两种理赔服务模式。以理赔时效作为服务质量验收标准。补充医疗保险中的门诊、住院部分开通线上理赔方式，员工可自助上传理赔资料，需要供应商在资料齐全且符合赔付条件的情况下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赔款。对于重大疾病保险、重疾医疗险险种，供应商需提供线下理赔，及时和我行员工进行

沟通，在索赔资料齐全且符合赔付条件的条件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查的案件，理赔时效不超过一个月。

供应商应按我行需求提供理赔进度表，必要时须提供员工详细的理赔数据。

入选供应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险及理赔知识的培训，范围涵盖区分行本部及二级分（支）行参保员工，确保员工知晓保险责任和义务，掌握保险理赔流程和所需资料等。制作理赔须知手册（可为电子版），并提供专职人员负责内蒙建行的理赔服务，为员工提供保险理赔进度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

七、服务数量要求

按照全区建行 2026 年预计合同制员工平均人数 8333.5 人（含审计室），其中海外人员 6 人不保重疾险。退休平均人员 3302 人（含离休人员，离休人员只保重疾险），合计 11635.5 人计算采购服务数量，实际结算时以本单位实际员工人数为准。

八、服务供应安排

1.针对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自费医疗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索赔资料齐全且符合赔付条件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报销结算；针对补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自费医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员工在医疗费用发生后 90 日内提出报销

申请，针对索赔资料齐全且符合赔付条件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报销结算。针对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员工在发生医药费用后 180 日内提出报销申请，针对索赔资料齐全且符合赔付条件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报销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查的案件除外。

2. 针对以上保险产品的客户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线上理赔（自助理赔服务平台）与线下理赔（寄送理赔资料）两种理赔服务模式。线上自助理赔服务平台可进行补充医疗费用门急诊和住院保险理赔。线下理赔服务可进行各投保险种理赔资料收集，员工出险后将理赔资料直接邮寄指定地址进行理赔处理。

3. 供应商应派驻 2 名专职人员提供服务，工作时间保持电话畅通，保证理赔服务的速度和质量;并随时和我行人力资源部沟通，切实了解并积极解决员工在的实际困难，更好的提高员工对我行补充医疗保险的满意度。

九、款项支付要求

2026 年保费在正式协议签订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保费。对于保险年度内因被保险人的信息发生变动导致的保费变动，保险公司于当年保险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汇总，并与我行就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确认核算后的保费数额多退少补。

十、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建立参保员工医疗费用理赔登记台账；及时发布理赔服务的流程、办法通知；根据我行要求进行对账；对所有参保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医疗隐私信息保密，不得发生泄漏风险。

十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在我行团体保险综合报价的基础上，对每个险种单独进行报价。供应商按 2026 年预计全行投保人数进行报价，我行实际结算时将以本单位实际员工人数为准。具体需分项报价的险种及人数如下:

2026 年内蒙建行补充医疗保险方案

<table>
<tr><th>险种</th><th colspan="2">员工类型</th><th>保险责任</th><th>保额（元）</th><th>2026 年预计人数</th></tr>
<tr><td rowspan="4">重大疾病保险</td><td colspan="2" rowspan="2">在职员工</td><td>重症给付</td><td>600000</td><td>8327.5</td></tr>
<tr><td>轻症给付</td><td>180000</td><td>8327.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退休员工（含股改前、离休）</td><td>重症给付</td><td>150000</td><td>3302</td></tr>
<tr><td>轻症给付</td><td>45000</td><td>3302</td></tr>
<tr><td rowspan="2">女性特定疾病</td><td colspan="2" rowspan="2">女性在职员工</td><td>女性乳腺癌</td><td>20000</td><td>4750</td></tr>
<tr><td>女性特定疾病</td><td>20000</td><td>4750</td></tr>
<tr><td rowspan="6">团体补充医疗费用保险</td><td rowspan="6">普通员工</td><td rowspan="4">在职员工</td><td>门急诊(医保范围内）</td><td>10000</td><td>7933.5</td></tr>
<tr><td>自费门急诊</td><td>同门急诊（医保范围内）共享保额，年累计 2000</td><td>7933.5</td></tr>
<tr><td>住院(医保范围内）</td><td>500000</td><td>7933.5</td></tr>
<tr><td>自费住院</td><td>同住院（医保范围内）共享保额，年累计 100000</td><td>7933.5</td></tr>
<tr><td rowspan="2">退休员工（<70 岁）</td><td>门急诊(医保范围内）</td><td>7000+1500 购药</td><td>2050</td></tr>
<tr><td>自费门急诊</td><td>同门急诊共享保额，年累计 1400</td><td>2050</td></tr>
</table>

团体补充医疗费用保险	普通员工	退休员工（<70 岁）	住院(医保范围内）	100000	2050
			自费住院	同住院共享保额，年累计 20000	2050
		退休员工（>=70 岁）	门急诊(医保范围内）	7000+2000 购药	518
			自费门急诊	同门急诊共享保额，年累计 1400	518
			住院(医保范围内）	100000	518
			自费住院	同住院共享保额，年累计 20000	518
	慢性病员工	在职员工	门急诊(医保范围内）	50000	400
			自费门急诊	同门急诊共享保额，年累计 10000	400
			住院(医保范围内）	500000	400
			自费住院	同住院共享保额，年累计 100000	400
		退休员工（<70 岁）	门急诊(医保范围内）	10000+1500 购药	450
			自费门急诊	同门急诊共享保额，年累计 2000	450
			住院(医保范围内）	100000	450
			自费住院	同住院共享保额，年累计 20000	450
		退休员工（>=70 岁）	门急诊(医保范围内）	10000+2000 购药	280
			自费门急诊	同门急诊共享保额，年累计 2000	280
			住院(医保范围内）	100000	280
			自费住院	同住院共享保额，年累计 20000	280
重疾医疗保险	在职员工		重疾医疗	1000000（无免赔）	8333.5
	退休员工		重疾医疗	300000（无免赔）	3298

备注：参保人数已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十二、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需要供应商提供线上理赔（自助理赔服务平台）与线下理赔（寄送理赔资料）两种理赔服务模式。以理赔时效作为服务质量验收标准。补充医疗保险中的门诊、住院部分开通线上理赔方式，员工可自助上传理赔资料，需要供应商在资料齐全且符合赔付条件的情况下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赔款。对于重大疾病保险、重疾医疗险险种，供应商需提供线下理赔，及时和我行员工进行沟通，在索赔资料齐全且符合赔付条件的条件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查的案件，理赔时效不超过一个月。对于经多次沟通后服务质量始终不达标的，我行将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视违约情形酌情扣分；超期理赔超过 10 次，我行将在 12 月份最后一次付款时按当年总保费的 0.5% 予以扣减（如付款金额不足当年总保费的 0.5%，供应商有义务对不足部分予以补缴）。

供应商应按我行需求提供理赔进度表，必要时须提供员工详细的理赔数据。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该数据，将在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中扣分并视情况酌情在 12 月份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应付保费。

入选供应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险及理赔知识的培训，范围涵盖区分行本部及二级分（支）行参保员工，确保员工知晓保险责任和义务，掌握保险理赔流程和所需资料等。制作理赔须知手册（可为电子版），并提供专职人员负责内蒙建行的理赔服务，为员工提供保险理赔进度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该义务，将在

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中扣分并按情况酌情在 12 月份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应付保费。

补充医疗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补充医疗费用保险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就医治疗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七）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妊娠（含病理妊娠）、葡萄胎、产前产后检查、分娩（含难产）、人工流产（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牙齿护理或治疗（通过附加险补足）

（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接受的治疗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罹患疾病而进行的治疗，连续重新投保的不在此限;（通过附加险补足）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游轮、游艇、赛艇等交通工具;

（十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患有性病;

（十四）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通过附加险补足）

出现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营养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

（二）用于各种矫形、美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美容）、视力矫正或修复、生理缺陷治疗或修复等的费用，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而进行的医疗行为、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医疗鉴定、实验性治疗、变性手术等的费用，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挂床等产生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在港澳台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发生的费用;

（七）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的补偿;

（八）超出《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医药品用量对应的医疗费用;

重疾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重疾医疗险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患性病的;

（七）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的。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妊娠（含病理妊娠）、葡萄胎、产前产后检查、分娩（含难产）、人工流产（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接受的治疗、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罹患疾病而进行的治疗或其他既往症（通过附加险补足）;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三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用于各种矫形、美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美容）、视力矫正或修复、生理缺陷治疗或修复等的费用，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而进行的医疗行为、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医疗鉴定、实验性治疗、变性手术等的费用，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挂床等产生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被保险人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发生的费用;

（七）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任何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

（八）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合法运营的医药品销售机构所支出的医药品费用;

（二）被保险人购买不符合医疗机构出具的处方载明的医药品所支出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购买超过医疗机构出具的处方载明的医药品数量规格所支出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已获得或可获得的医药品费用的补偿;

（五）被保险人因购买医药品所产生的有关诊疗费用、配送费用、快递费用、平台服务费用等其他各类非医药品费用;

（六）非为被保险人本人进行治疗而购买医药品产生的费用;

（七）非为治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疾病而购买医药品产生的费用;

（八）因被保险人购买或使用医药品导致的人身损害及任何间接损失。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经研究，我司愿意参与**贵行**_____**采购项目**，并完全理解和符合贵行的采购需求。

一旦收到贵行的采购邀请函，我司保证按要求参加采购相关工作；若无正当理由退出，干扰采购秩序，我司同意接受贵行的禁用处理。

涉及本项目的业务往来，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备用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我方承诺，在与建设银行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自觉遵守如下禁止性规定：

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

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

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

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

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

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

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

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

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

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

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上述规定，我方同意：建设银行有权立即终止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建设银行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承诺书的效力在与建设银行合作期内长期有效，此承诺书经本公司签章后生效。

公司名称：

（加盖公司印章）

年月日

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我公司参与贵行的_____采购项目，特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我单位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形；

5.我单位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我单位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我单位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我单位参加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我单位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

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我单位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我单位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我单位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